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腾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 6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 6 月 8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7 月 8 日(含该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 12 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含该日)为第三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 500 元 / 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天≤Y<30 天	0.1%
Y≥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关于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惠享稳健
基金主代码	016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3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 6 月 7 日

注: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 / 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该交易日的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180 天	0.30%
180天≤N	0.0 %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光大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光大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光大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 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6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74
2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175
3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85
4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86
5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651
6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6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招商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关于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 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6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 6 月 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 6 月 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8,8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8,8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A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73	0106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8,800.00	588,8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8,800.00	588,800.00

注: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588,800.00 元的申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 转换/赎回转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含 APP、微网站)进行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的交易业务,将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参与活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	163402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340009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仅限前端)	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	163409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	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	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94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4952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417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7449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7802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8452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8145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7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9611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0266
兴全安泰利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0267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418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0673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1336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0981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1338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232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265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2509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4086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4639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5377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4900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5464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464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481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7264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7844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8196

三、调整内容

1、现金宝是以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为核心推出的网上交易产品(简称:现金宝)。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单笔赎回转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转购补差费率因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 0.1 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现金宝定期赎回转购参与此次活动。在活动期间,定期赎回转购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转购补差费 0.1 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定期赎回转购的补差费恢复为转购基金申购标准费率的 1 折收取。

3、使用支付宝渠道办理上述业务的不参与本次活动。

4、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网站:http://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 5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 5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9.96	232.04	17.55	15.08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3 年 5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49.96 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 16.60%,同比增长 17.55%。

2023 年 5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232.04 万头,较 2022 年 5 月末增长 15.08%,较 2022 年 12 月末减少 4.69%。生猪养殖方面,公司今年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今年产能方面能繁母猪在适度优化低效产能后稳定在 25 万头基础上平稳发展,生猪总存栏方面会优化低效育肥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拟在一季度基础上减少约 30 万头),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3 年 1–5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231.39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24.61%。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2年 5 月	42.50	185.70	201.64
2022年 6 月	48.69	234.39	200.03
2022年 7 月	42.92	277.32	208.71
2022年 8 月	48.36	325.68	212.80
2022年 9 月	46.61	372.29	217.95
2022年 10 月	50.34	422.63	229.21
2022年 11 月	44.99	467.62	246.15
2022年 12 月	51.31	518.93	243.45
2023年 1 月	41.78	41.78	247.53
2023年 2 月	50.12	91.91	240.23
2023年 3 月	46.68	138.59	242.96
2023年 4 月	42.84	181.44	241.72
2023年 5 月	49.96	231.39	232.04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3 年 5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交子”)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708%。上述股份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交子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8,7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交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00,000	5.36708%	协议转让取得:10,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